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繼續提供該等類似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與相關人士訂立(i)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各自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自之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作識別之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背景

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近年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規模不斷擴大，為使本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並覆蓋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i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價格及條款(包括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公司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u>500</u>	<u>500</u>	<u>500</u>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3,155	8,926	3,572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35,129	27,862	53,908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1,262	12,526	12,062
(i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93	無	無
(v)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配售或包銷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附註)	500	無	151

於該期間，概無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提供定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任何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附註：

此等金額為楊氏家族於該期間就本集團獲若干獨立上市公司委聘為配售代理而擔任為證券承配人而獲支付之佣金。此等過往金額並未包括就楊氏家族擔任本公司下列企業活動之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之佣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曾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債券而向英皇證券控股支付500,000港元作為包銷佣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英皇證券控股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告之供股的包銷商向其支付6,400,000港元。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之間的該等包銷安排，連同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 費用及利息收入	127,000	131,000	136,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2,000	15,000
(vi) 就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 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u>31,000</u>	<u>36,000</u>	<u>44,000</u>
合計	<u>1,448,000</u>	<u>1,459,000</u>	<u>1,475,000</u>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自釐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後，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有所顯著增加；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利率預期上升及建議提高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將令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及
- 鑑於近期集資活動籌得的資金增加及本集團近來擴張業務(特別是放債業務)，預期本集團整體業績將有所改善。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該期間墊付之孖展貸款額顯著增加；
- 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自釐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後已顯著增加；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孖展貸款可動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將向各個別客戶墊付之金額將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預期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與於該期間內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是一致的，且預期有關金額將按與個別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模式增加；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顯示市場對個別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需求之規模；及
- 根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該期間內楊氏家族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買賣活動並不活躍，故預期相同金額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擴展至次級抵押融資），而本集團亦積極推進放債業務以吸引更多客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墊款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高出兩倍以上；
- 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自釐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後有顯著增加；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定期貸款可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將向個別客戶墊付之金額將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將向楊氏家族提供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與於該期間內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是一致的，且預期有關金額將按與個別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模式有所增加；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資金需求。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收購上市證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諮詢等一般金融諮詢，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成員公司之上市保薦人；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而預期該等項目及活動的規模及價值將較該期間內所進行者有所增加；及
- 此類別的上限乃參照市價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諮詢費之預期增長釐定。

(vi) 就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就下列各項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i) 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ii) 就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之包銷商或承配人；及(iii) 就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 楊氏家族除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上市公司證券的包銷商或承配人外，亦為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的集資活動擔任包銷商，詳情載於本公告「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一節。由於本集團近年的集資活動日益活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以承配人或包銷商身份參與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如有）；
- 鑑於本公司市值於二零一五年顯著上升，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集資活動（如有）規模亦較該期間有所擴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楊氏家族擔任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之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有所增加；及
- 鑑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規模繼續擴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轉介計劃或安排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及業務的公眾知名度。過往本集團就經紀或客戶向本集團的融資、經紀、配售及包銷分部轉介業務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或回扣。於釐定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將考慮到楊氏家族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業務轉介而按市場價或過往收取之轉介費價格。

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根據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3	28,260	32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740	1,740	1,875

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任何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 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58,000	273,000	29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 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160,000	160,000	16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 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 金融諮詢費	<u>13,000</u>	<u>17,000</u>	<u>20,000</u>
合計	<u>1,511,000</u>	<u>1,530,000</u>	<u>1,550,000</u>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由於(i)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各自之資產淨值已於該期間內顯著上升，預期所籌得金額將會增加；及(ii)資本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內維持活躍，因此預期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將會增加；及
-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利率預期上升及建議提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墊付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將令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來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該期間墊付之孖展貸款額已顯著增加；
- 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自釐定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後有所顯著增加；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孖展貸款可動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未來向個別客戶墊付之金額將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預期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與於該期間內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是一致的，且預期有關金額將按與個別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模式增加；及
- 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股份）之未來資金需要。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顯示市場對個別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需求之規模；及
-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將符合該期間內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擴展至次級抵押融資），而本集團正積極推廣放債業務以吸納新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墊款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高出兩倍以上；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自釐定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後有顯著增加；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定期貸款可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將向個別客戶墊付之金額將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將與該期間內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是一致的，且預期有關金額將按與個別獨立第三方相同之模式有所增加；及
- 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未來資金需要。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提供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相關諮詢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市價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諮詢費之預期增長。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完成若干集資活動(包括供股、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14,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並擴充其現有業務(特別是放債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

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上限及服務範圍擴大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過去數年內之強勁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將於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約44.28%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所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集團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楊受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因透過英皇證券控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受成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28%。英皇證券控股為楊氏家族成員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玳詩女士、英皇證券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就本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